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新媒體互動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畢業門檻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02月06日系務會議通過新訂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02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新訂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海教字第1120001609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14年03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03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修訂要點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新媒體互動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協助同學有效規劃學習目標，特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新媒體互動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學程112學年度起入之四技日間部生(以下簡稱學生)。
- 三、本要點所稱之畢業門檻，係指本學程學生依規定應修習取得之學分外，另衡酌學生未來職場就業能力所需，訂定之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
- 四、本學程學生應具備下列條件，始能畢業：
 - (一)修滿本學程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包含專業必修、專業選修、通識課程等。
 - (二)完成實務專題製作並校內公開發表展演，且需另行參加校外公開發表展演。
 - (三)取得下列資格(累積10點)：
 - 1、本學程採計之專業證照，專業4點，非專業2點。
 - 2、國內外與學程專業相關競賽(參加2點、入圍3點、佳作5點、獲獎前三名10點、或其他經學程事務會議認列點數)。
- 五、本學程學生取得證照與競賽證明由指導老師簽認後，影本交由學程辦公室存查。
- 六、學生於規定期間內繳交「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送至本學程辦公室後即開始進行積點作業，積點結果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依據。
- 七、本學程各項畢業門檻由各班導師協助控管，各班導師應於三下及四上通知未達各項畢業門檻之學生應參加補救措施，並將名單送交學程主任，於學生畢業後將各班畢業門檻彙整資料影印送交本學程留存。
- 八、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學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設置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和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新媒學程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

年級/班別：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畢業學分

修滿本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 ☐通過 ☐不通過（__學分）

畢業專題

修滿本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 ☐通過 ☐不通過（原因_____）

專業證照

項次	證照名稱	點數	發照單位	測驗日期 (西元年/月/日)
1				
2				
3				

參加專業競賽

項次	競賽名稱	點數	指導老師 簽名	競賽日期 (西元年/月/日)
1				
2				
3				

專業競賽入圍

項次	競賽名稱	點數	指導老師 簽名	競賽日期 (西元年/月/日)
1				
2				

專業競賽獲獎

項次	競賽名稱	點數	指導老師 簽名	競賽日期 (西元年/月/日)
1				
2				

審核結果

☐ 通過畢業門檻。	☐ 未通過。原因：		
申請人簽名	班導師簽名	系主任簽名	